

# 海外留、遊學活動應注意事項

## 留、遊學活動應注意事項

在教育國際化觀念驅動下，赴海外研習並追求不同文化與生活體驗，已蔚為風潮。每年至外國留、遊學之年輕學子，日益增加。有鑑於此，教育部特別提供以下資訊供社會各界及學生、家長等參考：

### (一) 誰可以從事留遊學服務業

依政府現行法令規定，留遊學服務業為一般行業，除公司登記外，並不須特別申請許可；但旅行社及短期補習班有特別之規定，不得從事海外遊學業務。換言之，除旅行社及短期補習班外，只要是經合法登記的公司或商號，都可經營留、遊學業務。為避免消費爭議及糾紛，教育部在此呼籲消費者在留學、遊學前，應先心存正確消費意識及態度，冷靜地慎選留、遊學業者、仔細挑選留遊學方案，特別是應該審慎閱讀消費契約、業者各項證照，有無購買相關保險，及保存相關商品廣告資料等消費資訊，並確認商品服務品質後再簽契約，切記，您所購買的可是高達數萬，或數十萬元的教育服務商品，千萬不要大意！

### (二) 如何選擇留遊學服務業者

為保障自身權益，消費者可依據本部訂定的「留、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仔細檢視業者所提供契約，是否顧及消費者權益。建議最好能與業者一對一詳談，再看看業者提供資料，感覺業者服務是否用心，初步判斷業者之良莠，斷不能只比較價格多寡。

良好留遊學仲介業者通常具備：

1. 依公司法合法登記，並能出示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民眾可利用線上經濟部公司商號登記查詢系統(<http://gcis.nat.gov.tw>)確認。
2. 能依消費者保護法，主動提供商品或服務品質（含費用、交通、住宿、餐膳、接送服務、保險、國外合作教育機構等等）書面保證書。消費者須看清楚廣告中所有文字，若有疑問應多方查詢。
3. 與消費者簽訂平等互惠及公正合理之消費契約，同時亦能主動向教育部申請查核契約內容，且查核結果符合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程度屬較高者之業者。此外，消費者至少應有五人以上之契約審閱期，請將契約帶回仔細閱讀，如有問題，雙方得經磋商修正後合意訂定，未簽契約前請不要輕易付費（包括訂金）、或接受服務。簽訂之契約一定要自己留存一份。
4. 遊學團業者有依照「海外旅遊學習（遊學）契約應記載事項」第16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意外事故醫療、旅行證件遺失...）及「履約保證保險」。遊學團業者如能投保履約保證保險（最低1000萬）或提

供1000萬銀行保證，對於消費者而言，是最佳之消費保證。如業者因財務問題，致出現遊學活動無法完成時，消費者得於保險金額範圍內獲得賠償給付。國內已有5家遊學團業者，均有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5. 能提供海外留、遊學安全守則等安全維護資料。
6. 如有旅遊行程，應有旅行社立案證明，並依法辦理保險事宜等。遊學團旅遊行程部分，應有領隊執業證照之領隊全程隨團服務。
7. 依法開立發票、代收轉付收據或收據（加貼印花）。遊學團團費如能以信用卡方式付費，對於消費者將更有保障。
8. 須具備一名以上專業人員及足以證明其專業之證明，以確保留、遊學專業品質。
9. 加入留學同業公會等相關組織。
10. 留學業者能主動向消費者說明申請留學學校有關中途退學、退費規定，及對於受託報酬的代收轉付費用給付方式、條件明確性等。

有關留、遊學服務業相關規範、國內留遊學業者契約查核情形、留遊學危險廣告案例、常見留遊學消費糾紛案例及最新編訂之留遊學契約消費指南等，請上網至教育部「海外留遊學資訊入口網站」(<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留遊學資訊萬花筒】查閱。

此外，歡迎民眾上網免費訂閱電子報，將可即時收到教育部有關留遊學注意事項最新資訊。

### (三) 發生消費爭議之處理方式

若發生消費爭議或發現不當之處，可立即利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消費保護專線「1950」，向各「消費者服務中心」或消保團體反應，亦可利用行政院消保會-全民消費保護網(<http://www.cpc.gov.tw>)提出線上申訴。

近年來常見外國學校在台開設碩士班課程，強調學生不必出國在台修業完畢即可取得碩士學位，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該外國學校文憑仍未能獲教育部認定。另該校在台授課情形亦已違反本部私立學校法第45條，國內學子須多加留意。

此外，教育部已設立留遊學不實廣告通報電子信箱 [studyabroad@mail.moe.gov.tw](mailto:studyabroad@mail.moe.gov.tw)，歡迎社會大眾民眾多加利用，以期能共同督促業者健全國內留遊學服務業市場。

### (四) 諮詢機關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研究小組  
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13樓  
電話：02-23565634、02-23565729、02-23565645  
傳真：02-23976977  
電子郵件：[studyabroad@mail.moe.gov.tw](mailto:studyabroad@mail.moe.gov.tw)  
網址：<http://www.edu.tw/bicer>(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教育部 編印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址：<http://www.edu.tw/bicer>

教育部海外留遊學資訊入口網址：<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

...徵求電子報訂閱會員...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四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

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

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私立學校法（民國95年01月18日修正）

第45條：

未依本法規定核准立案，而以學校或類似學校名義擅自招生者，或以外國學校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招生且授課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命其立即停辦、解散，並公告周知；其負責人、行為人各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時，並得請當地政府協助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所處之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依第一項規定經處分，仍拒不遵令立即停辦解散者；其負責人、行為人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